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878,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2年4月1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原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获送3股支付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届次:2006年1月19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2月7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限制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间后,只有在二级市场以5%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下浮6.8元以上时方可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时,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上述比例同比例减持,上述出售股份的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承诺,申请人如有违反承诺的买卖交易,申请人将登记托管公司将其资金划入新希望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间后,只有在二级市场以5%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下浮6.8元以上时方可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时,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上述比例同比例减持,上述出售股份的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承诺,申请人如有违反承诺的买卖交易,申请人将登记托管公司将其资金划入新希望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注:公司于2006年8月8日实施200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315,292,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5股并派现0.60元(含税),并以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315,292,2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为142,707,202股。公司于2006年8月8日实施200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并派现0.60元(含税)后,新希望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为285,414,404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新希望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为288,147,600股;2008年7月4日公司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630,58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并转增1股并派现12元(含税)。分配方案实施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为345,777,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70%;2010年7月14日,公司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756,701,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1股并派现1.6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实施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为380,354,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为45.70%;2011年11月4日,公司向南方希望、青岛圣源、青岛恩华、和之望实业、潍坊众慧、惠德农牧、青岛高智、李巍和刘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新增股份905,298,070股于2011年11月4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因此变更为1,737,669,610股,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仍为380,354,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变为21.89%。

注2:2009年2月5日,刊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解除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330,433,242股的限售并上市流通,剩余15,343,878股因质押未解除限售。2009年9月23日,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将该被质押股份15,343,878股全部解除质押,但因当时未申请一并解除该部分股份的限售,该部分股份的限售状态截至至目前,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中仍有16,878,266股为限售状态。经实施2009年每10股送1股并转增1股并派现12元(含税)的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76元/股;2010年7月14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送1股并转增1股并派现1.6元(含税)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4元/股。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2年4月17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6,878,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占限售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6,878,266	1.83%	0.97%	0
合计		16,878,266	1.83%	0.97%	0

注3: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关条件限制流通股中的151,146,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1%质押给了国家开发银行,质押期限自2007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20日。因公司实施每10股送1股转增1股的2007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相应增加为61,375,513股。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11月7日将上述被质押股份中的46,031,633股解除质押,其余的15,343,878股继续质押。2009年9月23日,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将该被质押股份15,343,878股全部解除质押,但因其当时未委托本公司董事会申请一并解除该部分股份的限售,故截至目前,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中仍有16,878,266股为限售状态。经实施2009年每10股送1股并转增1股并派现12元(含税)的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该质押股份15,343,878股相应增加为16,878,266股;截至目前,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限售状态截至至目前,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本公司股份的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4元/股。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2年4月17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6,878,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占限售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6,878,266	1.83%	0.97%	0
合计		16,878,266	1.83%	0.97%	0

注4:本次解除限售后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股数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2,984,665	53.12%	-16,878,266	906,106,399
1.国家持股	922,984,665	53.12%	-16,878,266	906,106,399
2.境内法人持股	915,837,130	52.71%	-16,878,266	898,958,864
3.境内一般机构持股	6,339,206	0.36%		6,339,206
4.境外自然人持股				
5.境内自然人持股				
6.境内员工持股				
7.境内战略投资者持股				
8.高管股份	808,319	0.05%	0	808,319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922,984,665	53.12%	-16,878,266	906,106,39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4,684,955	46.88%	16,878,266	831,563,221
1.人民币普通股	814,684,955	46.88%	16,878,266	831,563,221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境内上市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14,684,955	46.88%	16,878,266	831,563,221
三.股份总数	1,737,669,610	100%	0	1,737,669,61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
1	新希望集团	股份数(股) 142,707,202 股占比(%) 45.26%	股份数(股) 330,433,242 股占比(%) 43.67%	股份数(股) 16,878,266 股占比(%) 0.97%	注1注2
	合计	股份数(股) 142,707,202 股占比(%) 45.26%	股份数(股) 330,433,242 股占比(%) 43.67%	股份数(股) 16,878,266 股占比(%) 0.9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2年4月17日。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4.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原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获送3股支付对价。

5.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届次:2006年1月19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6.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2月7日。

7.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8.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9.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10.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2年4月17日。

1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2.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原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获送3股支付对价。

13.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届次:2006年1月19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4.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2月7日。

15.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16.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7.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18.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2年4月17日。

19.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20.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原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获送3股支付对价。

21.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届次:2006年1月19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2月7日。

2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24.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25.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26.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2年4月17日。

27.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28.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原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获送3股支付对价。

29.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届次:2006年1月19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0.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2月7日。

3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32.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3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3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2年4月17日。

35.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36.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原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获送3股支付对价。

37.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届次:2006年1月19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